

◎ 公文

一、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行原因：

- (一)直式書寫與由左至右的歐美文字書寫方式不同，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，往往造成扞格。目前我國正推動華英雙語，因此文字書寫的一致性確有其必要。
- (二)行政院並表示，政府近來推動電腦輔助制作公文書及網路電子郵件，均為「橫行」屬性，但公文在列印成紙本時，依公程式條例規定，需再改為直行格式，易產生處理的不便，降低公文處理效率。因此推動官方文書的橫式書寫。

二、「公程式條例」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第七、十三、十四條：

- (一)第七條（公文敘述方式及其格式）：「公文得分段敘述，冠以數字，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。」
- (二)第十三條（送達之準用）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
- (三)第十四條（施行日）：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

三、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第八條：

- (一)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- (二)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」





※公文用語表：

一起首語：

(一)查、關於、謹查：通用。

【註：盡量少用。】

(二)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：公布法令用。

(三)特任、特派、任命、派、茲派、茲聘、僱：任用人員用。

二稱謂語：

(一)鈞：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用，如「鈞部」、「鈞府」。

【註：1.直接稱謂時用之。

2.書寫「鈞」、「大」、「貴」、「鈞長」、「鈞座」時，均應空一格示敬。】

(二)大：無隸屬關係之較低級機關對較高級機關用，如「大部」、「大院」。

(三)貴：有隸屬關係及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、或無隸屬關係之平行機關、或上級機關首長對下級機關首長、或機關與社團間用之，如「貴會」、「貴社」。

(四)鈞長、鈞座：屬員對長官、或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。

(五)臺端：機關或首長對屬員、或機關對人民用。

(六)先生、君、女士：機關對人民用。

(七)本：機關學校對社團或首長自稱，如「本縣」、「本校」。

(八)職：屬員對長官、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自稱時用之。

(九)本人、名字：人民對機關自稱時用。



◎擬行政院函各縣（市）政府：希切實遵照守法節約原則，辦好今年年底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以貫徹政治革新。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：

行 政 院 函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子 信 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—□□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希切實遵照守法節約原則，辦好今年年底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以貫徹政治革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奉行政院本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：核定於本年○月○日同時舉行。本院於本年○月○日以○字第○號函：將應注意辦理事項，轉達貴府查照在案。
- 二、民主政治，首重選賢與能，選舉得人，則政治推行順利，方



◎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致函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農政單位，希切實建立農產品安全聯合稽查作業，本著勿枉勿縱的原則，審慎公布檢驗結果，兼顧業者及消費者權益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委會 函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子 信 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—□□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各縣（市）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農政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希切實建立農產品安全聯合稽查作業，本著勿枉勿縱的原則，審慎公布檢驗結果，並兼顧業者及消費者權益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農業技術之發展，農產品使用農藥以防病蟲害已為無可避免之事實，希加強農產品安全稽查工作，實屬立即之要務



◎試擬○○鄉農會函台灣省農會之設立具有特色之某項農業及農業專業區（請應考人自定），報請核准文。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：

○○鄉農會 函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子 信 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—□□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主要地形及氣候，正適合茶葉之種植，故最適宜發展茶葉專業區。請核准示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農會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鄉主要地形為丘陵地，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，終年雲霧繚繞，雨量適當，最適宜茶葉生長。



◎試擬行政院函所屬各機關：為嚴守行政中立，禁止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從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助選活動，並督導所屬切實遵行。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：

行 政 院 函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子 信 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—□□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嚴守行政中立，禁止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從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助選活動，並請督導所屬切實遵行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今年年底適逢首次舉辦之三合一選舉，由於選情激烈，各候選人陣營為獲得勝選，經常利用其人際關係出入公務機關，以謀求獲得行政資源，致使公務人員直接、間接參與助選活動者，時有所聞，嚴重造成公務機關之困擾。本院為堅持行